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才房票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区住建局

现将《温州市鹿城区人才房票实施细则（试行）》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打造更优人才生态环境、更好为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住房服务保障，根据《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温委办发〔2022〕69号）文件精神，结合鹿城实际并借鉴各地已出台政策，起草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才房票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今年以来，已对人才房票政策进行多轮的专题研究。2月22日，陈允岳常委主持召开研究人才房票政策方案会议，就《细则》初稿听取各方意见，会后根据会议精神对政策进行调整；3月—4月，陈允岳常委、赵宾武副主任多次牵头召开研究人才房票工作会议，会议初步明确了《细则》政策内容。5月4日，张崇波区长主持召开研究人才房票政策相关事宜会议，会议初步明确了《细则》政策方向。区住建局根据有关专题会议精神，经不断完善后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本《细则》共有8个部分，主要包括总则、申请条件、补贴标准、申办流程、使用管理、组织保障、政策衔接、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方面。**人才房票遵循“一人一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原则，与现有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先、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为有效控制人才房票年度发放资金总量，人才房票实行定量发放。

**（二）关于申请条件方面。**适用对象为全职在鹿城区用人单位工作且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人才分类目录ABCDEF类人才。在职要求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全职聘用合同，到申请之日以在鹿用人单位为主体连续缴纳社保（职工养老、职工医疗、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6个月以上，其中F类人才限全职在鹿城区范围内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才。住房条件为ABCDE类人才本人及配偶在温州均未享受过温州政府购房类优惠政策；F类人才本人及配偶自2019年12月24日起在温州均未拥有过住房或累计拥有过的住房建筑面积少于60平方米，且未享受过温州购房类优惠政策。

**（三）关于补贴标准方面。**A类人才，给予最高800 万元购房补贴，B、C、D、E、F1、F2、F3类人才分别给予160万元、13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人才房票补贴。

**（四）关于申办流程方面。**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公示。用人单位填报申请，各职能部门开展审核工作。之后进行公示、核发，当符合人才房票补贴资格条件的人数大于人才房票补贴预算资金时，采用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拟获得人才房票补贴的人员。获得房票补贴资格的人才签订《温州市鹿城区人才房票发放协议》后，由区住建局向人才核发《鹿城区人才房票凭证》。房票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后，报区住建局核查并申请办理结算。

**（五）关于使用管理方面。**该部分主要包括：实名持有、有效期限、可购房源、使用规则、产权限制、换发房票等。

**（六）关于组织保障方面。**区委人才办负责人才房票的综合协调、政策指导、审核人才资格条件。区住建局负责审核人才住房资格条件，核发人才房票及结算。区财政局负责人才房票资金保障，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负责商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新建商品住房房源及超出人才房票面额的房款支付方式。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鹿城办证处负责落实产权行政限制。区城发集团负责人才房票后续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负责做好企业人才的跟踪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

**（七）关于政策衔接方面。**对本《细则》和《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规定的人才住房政策按同类别不重复原则执行。

**（八）关于其他事项方面。**对本《细则》涉及注意事项、条款名词解释等其他事项进行说明。